



2010-2012年度 各級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申請

此通告取代2005年12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57/2005號。

青少年活動署各級現任消防教練員，委任期將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有志協助童軍消防教育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續任及新委任均適用），可申請成為各級消防教練員，委任期將由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PT/51【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2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消防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消防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21歲；及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3. 完成領袖基本原則訓練班；及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或
 - b. 持有消防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 c. 持有相關之消防訓練或專業資格；或
 - d. 現職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人員。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有效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證；及
3. 在過往2年內，曾2次或以上協助或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註：由2012年起，所有助理消防教練員必須在過去的2年委任期內，每年最少2次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方可以獲得續任。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及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21歲；及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3. 持有木章；及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 b. 持有相關之消防訓練或專業資格；或
 - c. 現職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人員。及
5. 完成由總會舉辦之消防教練員實務課程；及
6. 曾任助理消防教練員；及
7. 在過往2年內，曾2次或以上協助或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有效的消防教練員委任證；及
3. 在過往2年內，曾2次或以上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副班領導人。

註：由2012年起，所有消防教練員必須在過去的2年委任期內，每年曾最少2次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副班領導人，方可以獲得續任。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及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許明麗小姐（電話：2957 6413）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